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林阿杏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謝亞哲律師
　　朱一品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池
　　李建宗
被　　告　李永在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倫
被　　告　顏黃員
訴訟代理人　顏厚仁
被　　告　李庚申
　　李朝文

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5,87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一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：

8,700元/平方公尺（109年1月公告現值）x 2,169.27平方公尺x 1/6＝3,145,442元。

二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：

6,391元/平方公尺（109年1月公告現值）x 554.31平方公尺x 1/6＝590,433元。

三、合計：3,735,875元（3,145,442元＋590,433元）